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6—03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为279,00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392%，回购价格为11.279元/股。

2、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监事

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2015年4月20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15年9月7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69,159.671万股增加至70,940.351万股。

9、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5年11月4日，公司完成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0,940.351万股增加至71,143.651万股。

11、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共计8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00股进行回购。

12、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相应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鉴于8名激励对象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陈付刚、于娜、姜波、刘春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上述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7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9,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92%，回购价格为 11.279 元/股。公司已向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314,6841.00 元。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 XYZH/2016BJA7017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436,5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436,510.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10,274.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3%；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26,236.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67%。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00.00 元，回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000.00 股后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与胡发根、唐博、蒋民锋、石飞、姜波、陈付刚、刘春、于娜共计 8 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签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向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回购共计 279,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1.279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3,146,84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贵公司已向 8 名离职激励对

象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3,146,841.00 元，回购限制性股票 279,000.00 股，每股账面价值 1 元，回购完成后，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11,157,510.00 元。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436,5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436,51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XYZH/2015BJA70117”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157,5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711,157,510.00 元。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711,436,510 股减至 711,157,51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完成。

三、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45,010,274	6.33%	-279,000	44,731,274	6.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39,800	2.79%	-279,000	19,560,800	2.75%
高管锁定股	25,170,474	3.54%		25,170,474	3.54%
二、无限售流通股	666,426,236	93.67%		666,426,236	93.71%
三、总股本	711,436,510	100%	-279,000	711,157,510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